

拥军优属专项经费水果、坚果加工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拥军优属专项经费水果、坚果加工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6210200053884-XM001

（KJY202601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826210200053884-XM001 (KJY20260101)
2.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专项经费水果、坚果加工品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 3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9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拥军优属专项经费水果、坚果加工品采购项目	390	1	密切军民鱼水关系, 春节前购买质量有保障的慰问品, 慰问驻京部队官兵,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春节前后送货完毕, 具体日期根据采购人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4)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7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房)。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君安家园东区

联系方式: 曲老师、010-82726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房

联系方式: 解磊、史华欣、贾徇、杨帆、梁佳雨、张文明, 010-

82575731/81257/5831/8137 转 220、237、211 分机, 349321811@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解磊、史华欣、贾徇、杨帆、梁佳雨、张文明

电 话: 010-82575731/81257/5831/8137 转 220、237、211 分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包号</td> <td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1</td> <td>采购慰问品</td> <td>批发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采购慰问品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采购慰问品	批发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u>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包：_____； …包：_____。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5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_____。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以致电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u>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解磊、史华欣、贾徇、杨帆、梁佳雨、张文明，010-82575731/81257/5831/8137转220、237、211分机，349321811@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房。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u> 缴纳时间： <u>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

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

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

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送达情况	送达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项目招标控制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响应要求（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评审）。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现场查询）。	谈判现场查询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是
3	实质性响应	谈判文件中凡加★的内容（如有）均做出实质性响应。	是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hspace{2em}}$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 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具体货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1	五常大米 5kg	袋	3868
2	多用途小麦粉 5kg	袋	708
3	雪花小麦粉 5kg	袋	2373
4	花生油 5L	桶	1075
5	福袋 1 (包括但不限于巧克力、腰果、开心果、瓜子、曲奇、毛肚、豆腐干等零食商品，累计约 1780g)	袋	2612
6	福袋 2 (包括但不限于巧克力、腰果、开心果、瓜子、曲奇、毛肚、豆腐干等零食商品，累计约 1900g)	袋	1240
7	福袋 3 (包括但不限于巧克力、腰果、开心果、瓜子、曲奇、毛肚、豆腐干等零食商品，累计约 3300g)	袋	1283
8	福箱 (包括但不限于巧克力、腰果、开心果、瓜子、曲奇、毛肚、豆腐干等及牙膏、牙刷等商品，累计约 6300g)	箱	150
9	坚果礼盒 2020g	盒	954
10	干果礼盒 1590g	盒	290
11	每日坚果 750g	盒	2559
12	饼干礼盒 600g	桶	1895
13	罐装曲奇 913g	盒	1117
14	虎皮凤爪 210g	袋	679
15	袋装瓜子 180g	袋	1497
16	紫皮腰果 500g	罐	692
17	内蒙大瓜子 450g	袋	1229
18	五香花生米 400g	袋	1497
19	花生 400g	袋	679
20	燕麦片 1kg	桶	50
21	自嗨锅 250g	桶	715
22	红豆薏米饮料 500ml*15	箱	732
23	电解质饮料 500ml*15	箱	664
24	NFC100%橙汁 300ml*10	盒	876
25	听装汽水 330ml*24	箱	1117
26	60 枚鸡蛋 3kg	盒	25
27	牛奶 250ml*10	提	7614
28	酸奶 230g*10	提	2633
29	汤圆 454g	袋	1434
30	水饺 720g	袋	30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31	沐浴露 500ml	瓶	1200
32	洗发露 600ml	瓶	1200
33	抗菌洗衣液 2L	瓶	2277
34	洗衣液 3kg	桶	3915
35	牙膏 125g*2 支	盒	679
36	三支装牙刷	组	1879

2. 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6 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海淀区春节期间双拥活动惯例，双拥办计划在 2026 年春节前后为驻京部队官兵购买慰问品，送去节日问候。

二、商务要求

1. 密封与包装

密封包装、不能有遗撒。

2. 付款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通过转账或支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费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项目须执行的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1.3 GB 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1.4 GB 276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限量》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1.5 以国家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具体要求

- 2.1 保证商品符合产品质量的国家标准，生产日期新鲜；
 - 2.2 供应商能按照产品的性能提供免费的配送服务，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求的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 2.3 保证在配送货完毕后，及时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4.1 所有产品必须有生产厂家标识，注明：生产厂家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信息内容须清晰可见。
 - 2.4.2 在项目响应有效期内，如采购人增加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货物需求时，供应商应按照原价原标准提供货物，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3. 验收标准
 - 3.1 采购人按合同及相关标准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采购人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 3.2 质保期要求所提供各类产品应在保质期内，供货时由采购人安排专人验收，如产品不在要求的保质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供货并有权扣除相应货款。
 - 3.3 保质期内的产品若发生包装盒破损等现象，成交单位应派专人及时到场处理问题。
 - 3.4 验收标准
 - 3.4.1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
 - 3.4.2 保证商品符合产品质量的国家标准，生产日期新鲜。
 - 3.4.3 数量要求：在采购方、供货方经办人同时在场的情况下，对货物进行数量清点，如合格，则进行签收；如不合格，则按实际货物数量进行签收或供货方需补齐货物后，再进行签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应澄清和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中标通知书；
-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
- 6、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二、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前述合同文件的约定相一致。

三、 合同内容、供货期及配送地点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1	五常大米 5kg	袋	3868
2	多用途小麦粉 5kg	袋	708
3	雪花小麦粉 5kg	袋	2373
4	花生油 5L	桶	1075
5	福袋 1（包括但不限于巧克力、腰果、开心果、瓜子、曲奇、毛肚、豆腐干等零食商品，累计约 1780g）	袋	2612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6	福袋 2 (包括但不限于巧克力、腰果、开心果、瓜子、曲奇、毛肚、豆腐干等零食商品, 累计约 1900g)	袋	1240
7	福袋 2 (包括但不限于巧克力、腰果、开心果、瓜子、曲奇、毛肚、豆腐干等零食商品, 累计约 3300g)	袋	1283
8	福箱 (包括但不限于巧克力、腰果、开心果、瓜子、曲奇、毛肚、豆腐干等及牙膏、牙刷等商品, 累计约 6300g)	箱	150
9	坚果礼盒 2020g	盒	954
10	干果礼盒 1590g	盒	290
11	每日坚果 750g	盒	2559
12	饼干礼盒 600g	桶	1895
13	罐装曲奇 913g	盒	1117
14	虎皮凤爪 210g	袋	679
15	袋装瓜子 180g	袋	1497
16	紫皮腰果 500g	罐	692
17	内蒙大瓜子 450g	袋	1229
18	五香花生米 400g	袋	1497
19	花生 400g	袋	679
20	燕麦片 1kg	桶	50
21	自嗨锅 250g	桶	715
22	红豆薏米饮料 500ml*15	箱	732
23	电解质饮料 500ml*15	箱	664
24	NFC100%橙汁 300ml*10	盒	876
25	听装汽水 330ml*24	箱	1117
26	60 枚鸡蛋 3kg	盒	25
27	牛奶 250ml*10	提	7614
28	酸奶 230g*10	提	2633
29	汤圆 454g	袋	1434
30	水饺 720g	袋	30
31	沐浴露 500ml	瓶	1200
32	洗发露 600ml	瓶	1200
33	抗菌洗衣液 2L	瓶	2277
34	洗衣液 3kg	桶	3915
35	牙膏 125g*2 支	盒	679
36	三支装牙刷	组	1879

(二)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春节前后送货完毕, 具体日期根据采购人要求。

(三) 配送地点: 按甲方要求。

(四) 供货数量: 供货数量以甲方提供的计划清单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五) 产品配送要求:

1、乙方应在发货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必须满足甲方配送要求，如乙方暂停或延期配送，造成甲方供应受影响的，应承担一切后果；后果严重的，甲方将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配送货物须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测合格检验证明。肉类、禽类均能提供相应的卫生检验证明。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要求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四、售后服务: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退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于货物质量而造成甲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五、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通过转账或支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费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总价：_____

乙方账户信息：_____

六、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合同执行过程泄露和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物料配送服务，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遵守保密条款的约定内容。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七、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采购联系人方式、货物装卸场所、工作场所等。
- 2、有权利督促乙方加强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 3、协助做好业务交接事宜。

- 4、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 5、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运具，如有损失或遗失，甲方照价赔偿。
- 6、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 7、对所送货物无质量、数量、品牌等问题，不能无正当理由拒收。对于货物数量、品牌不对或质量等达不到要求的品种，有权退货或换货。

（二）乙方责任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好服务的职责。
- 2、按时送货、按地点送货。
- 3、退换货管理：对于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在甲方要求退换货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达。
- 4、甲方临时加货处理：当甲方临时增加采购任务时，乙方要尽力确保供货，满足甲方要求。
- 5、接到甲方的订货通知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确保甲方所需货物能按时送到。
- 6、在供货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和建议应诚恳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
- 7、定时向甲方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 8、如果乙方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一切的经济赔偿、医疗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9、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 10、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 11、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交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如果甲方受到第三方对其提起的有关合同标的的所有权之诉，乙方应承担诉讼，支付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及索赔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总价款 20%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能完成配送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违约金总金额价款 20%。

4、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部分或全部执行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甲方审阅确认。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延迟通知或怠于采取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其他要求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按合同及相关标准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并填写验收单，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如发生超过三次同样问题，甲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3、乙方必须负责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所产生的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修改

1、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三、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 合同以中文形式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用中文。
2. 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单位。

十四、合同生效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甲方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响应函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谈判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其他在供应商须知中应当提交的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_____号
(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35个日历
日。
- (5)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竞争性谈
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
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
据或资料。
-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9)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
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北京市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d) 向北京市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采购过程中与北京市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协商招标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拥军优属专项经费水果、坚果加工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3884-XM001 (KJY20260101)

序号	响应总价（元）	供货期	备注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春节前后送货完毕，具体日期根据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五常大米 5kg		袋	3868		
2	多用途小麦粉 5kg		袋	708		
3	雪花小麦粉 5kg		袋	2373		
4	花生油 5L		桶	1075		
5	福袋 1 (包括但不限于巧克力、腰果、开心果、瓜子、曲奇、毛肚、豆腐干等零食商品, 累计约 1780g)		袋	2612		
6	福袋 2 (包括但不限于巧克力、腰果、开心果、瓜子、曲奇、毛肚、豆腐干等零食商品, 累计约 1900g)		袋	1240		
7	福袋 2 (包括但不限于巧克力、腰果、开心果、瓜子、曲奇、毛肚、豆腐干等零食商品, 累计约 3300g)		袋	1283		
8	福箱 (包括但不限于巧克力、腰果、开心果、瓜子、曲奇、毛肚、豆腐干等及牙膏、牙刷等商品, 累计约 6300g)		箱	150		
9	坚果礼盒 2020g		盒	954		
10	干果礼盒 1590g		盒	290		
11	每日坚果 750g		盒	2559		
12	饼干礼盒 600g		桶	1895		
13	罐装曲奇 913g		盒	1117		
14	虎皮凤爪 210g		袋	679		
15	袋装瓜子 180g		袋	1497		
16	紫皮腰果 500g		罐	692		
17	内蒙大瓜子 450g		袋	1229		
18	五香花生米 400g		袋	1497		
19	花生 400g		袋	679		
20	燕麦片 1kg		桶	50		
21	自嗨锅 250g		桶	715		
22	红豆薏米饮料 500ml*15		箱	732		
23	电解质饮料 500ml*15		箱	664		
24	NFC100%橙汁 300ml*10		盒	876		
25	听装汽水 330ml*24		箱	1117		
26	60 枚鸡蛋 3kg		盒	25		
27	牛奶 250ml*10		提	7614		
28	酸奶 230g*10		提	2633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29	汤圆 454g		袋	1434		
30	水饺 720g		袋	30		
31	沐浴露 500ml		瓶	1200		
32	洗发露 600ml		瓶	1200		
33	抗菌洗衣液 2L		瓶	2277		
34	洗衣液 3kg		桶	3915		
35	牙膏 125g*2 支		盒	679		
36	三支装牙刷		组	1879		
合计 (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3 主要用户和业绩

(如有, 请提供用户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年份; 项目规模及资金;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及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如没有, 不会导致废标, 填写不适用即可。)

附件4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款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或技 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及 技术条款	说明

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 需逐项填写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无偏离可填写“无”或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房，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账号：332456035098），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6-1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附件 6-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6-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文件（自行编制）

附件 6-1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未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进口产品;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九) 我单位已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文件（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中标后采购人要求时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1 最后报价一览表（谈判后提交）

1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最后分项报价表（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五常大米 5kg		袋	3868		
2	多用途小麦粉 5kg		袋	708		
3	雪花小麦粉 5kg		袋	2373		
4	花生油 5L		桶	1075		
5	福袋 1 (包括但不限于巧克力、腰果、开心果、瓜子、曲奇、毛肚、豆腐干等零食商品, 累计约 1780g)		袋	2612		
6	福袋 2 (包括但不限于巧克力、腰果、开心果、瓜子、曲奇、毛肚、豆腐干等零食商品, 累计约 1900g)		袋	1240		
7	福袋 2 (包括但不限于巧克力、腰果、开心果、瓜子、曲奇、毛肚、豆腐干等零食商品, 累计约 3300g)		袋	1283		
8	福箱 (包括但不限于巧克力、腰果、开心果、瓜子、曲奇、毛肚、豆腐干等及牙膏、牙刷等商品, 累计约 6300g)		箱	150		
9	坚果礼盒 2020g		盒	954		
10	干果礼盒 1590g		盒	290		
11	每日坚果 750g		盒	2559		
12	饼干礼盒 600g		桶	1895		
13	罐装曲奇 913g		盒	1117		
14	虎皮凤爪 210g		袋	679		
15	袋装瓜子 180g		袋	1497		
16	紫皮腰果 500g		罐	692		
17	内蒙大瓜子 450g		袋	1229		
18	五香花生米 400g		袋	1497		
19	花生 400g		袋	679		
20	燕麦片 1kg		桶	50		
21	自嗨锅 250g		桶	715		
22	红豆薏米饮料 500ml*15		箱	732		
23	电解质饮料 500ml*15		箱	664		
24	NFC100%橙汁 300ml*10		盒	876		
25	听装汽水 330ml*24		箱	1117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26	60 枚鸡蛋 3kg		盒	25		
27	牛奶 250ml*10		提	7614		
28	酸奶 230g*10		提	2633		
29	汤圆 454g		袋	1434		
30	水饺 720g		袋	30		
31	沐浴露 500ml		瓶	1200		
32	洗发露 600ml		瓶	1200		
33	抗菌洗衣液 2L		瓶	2277		
34	洗衣液 3kg		桶	3915		
35	牙膏 125g*2 支		盒	679		
36	三支装牙刷		组	1879		
合计 (元)						